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工信园区〔2023〕84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3 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 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9〕2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

技创新和应用能力，加快推动我区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示范，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园区 20210180)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3 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

(一) 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重点支持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和产品开发及应用)、智能终端、核心基础元器件(智能传感器、芯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医疗、交通、农业等领域的智能创新产品(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应用。

(二) 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应用示范，重点支持我区优势传统产业如汽车、机械、冶金、轻工等产业装备智能化升级，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新模式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系统提高我区工业企业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必须是广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企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符合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建成后效果显著，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

（三）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累计完成总投资70%以上；项目已基本建成，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1个以上。

（四）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拥有人工智能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五）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自治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再予以补助。

三、申报材料

按附件1要求编写申报材料，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填报。

四、申报程序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2023年11月6日起登陆“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项目类-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www.gxgycx.com）进行申报（新注册企业系统申报权限请与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审核开通），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行文并附本市《2023 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汇总表》(附件 2)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已投入资金凭证、项目技术情况等)进行认真核实,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阮海琼, 0771-8095253

自治区财政厅: 彭宇光, 0771-5334977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
项目申报材料
2. 2023 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
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